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 告 黃琮琦  
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  
被 告 蔡孟誠

蔡錦松  
蔡明義

蔡益勝

被 告 蔡智幃(即蔡明忠之繼承人)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72,51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,48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，及水上鄉粗溪村中山路二段1138號房屋。查上開土地之面積分別為796、68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5,300元，房屋之課稅現值為55,900元，原告之應有部

01 分均為1/6，以上有土地謄本、房屋課稅現值資料可證。爰  
02 以此計算原告共有該土地、房屋之現值為772,517元【{(79  
03 6+68)×5300+55,900}/6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772,5  
04 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8,  
06 48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1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13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14

編號	地號/房屋	面積m <sup>2</sup>	地價(元/m <sup>2</sup> )/房價	應有部分	土地現值
1	446	796	5,300	1/6	703,133.33
2	466-1	68	5,300	1/6	60,066.67
3	1138(房屋)		55,900	1/6	9,316.67
合計					772,516.67